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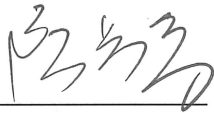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,216,580.00元（合并）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0,571,183.20元，减本年分配2017年股利44,855,569.73元，截至2018年12月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2,932,193.47元。考虑公司2019年经营资金需求，董事会提议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，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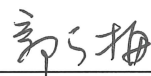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：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陈叔军


陈友春


郭新梅

